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四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一二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